



改善民间组织自我发展的法治环境

江西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崔立群

民间组织的迅速发展是近年来我国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变化。我国政府对民间组织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，特别是先后出台了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使民间组织监督管理与培育发展具备基本的法制条件。

但目前民间组织自我发展的法治环境还不够好。如何在民间组织内部真正形成符合法律规范的治理结构，使民间组织成为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完善的公共组织；如何真正显现民间组织的非营利性，使之成为服务社会、反映诉求、架设桥梁的组织；如何理顺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等，还需要多方面不断的探索和实践。要达到上述目的，需要强化几个关键环节。

其一，要依法建立、完善民间组织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。建立和完善民间组织的理事会、董事会，既是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也是民间组织实施正确决策的有效途径。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，一些社会团体的理事会没有按条例规定严格履行管理制度。一些民办学校的董事会人员不是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组成，而是出现了“家族式”董事会、“合伙式”董事会。这不仅不符合政策法规的要求，而且对民间组织的长远发展也是极为不利的。民间组织的理事会、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要做到依法运行，就必须在形式和机制上加以完善。不仅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规范的议事规则，而且应当建立民主的决策程序。这既可避免权力过度集中，也能使决策更加符合民间组织发展的需要。

其二，要依法制定并履行民间组织的章程和相关的制度。为规范民间组织的章程，民政部专门制定了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，对其名称、住所、权利义务、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、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、章程修改及终止程序和终止程序后的资产处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。民间组织按照章程范本的要求制定的章程，以及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的财务管理、工资福利、人员招聘等相关制度经过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，就具有了法律地位，可以作为民间组织的重要依据。一部好的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不仅可以明确民间组织内部的配置与相互关系，构建形成民间组织运行的基本规则，而且可以把民间组织的业务理念、宗旨、特点具体化，成为民间组织精神宪章和自身形象的宣传书。

其三，要依法探索和处理好民间组织监督管理与培育发展的关系。民间组织的权利、义务在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中都有明确的规定。民间组织与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构成了更为清晰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管理者的关系。民间组织实现自我管理，是其维护独立法律地位的保证，也是自主活动的前提条件。但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，无论是宏观政策的制定，还是微观具体的操作，监督管理只是手段，增强服务功能是根本。只有明确管理和服务的关系，处理好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的内在联系，使民间组织和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形成互动，才能真正达到依法治理民间组织，而非“以法治理”，才能创建保障民间组织自我发展的法治环境。

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：(010)58123114
技术支持：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：(010)64459047